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

理工生化〔2023〕8号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《生物与 化学工程学院关于教师工程背景 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通知

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，各部门：

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，现将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关于教师工程背景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

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
2023年9月22日



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关于教师工程背景认定办法 (试行)

为进一步加强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专业教师的工程教育能力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将教师工程背景认定作为教师能力认定的一部分。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包含学院所有专业，生物工程、化学工程与工艺。

二、认定机构

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。

三、认定对象

学院各专业任课教师。

四、认定条件

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教师认定为具有工程背景。

1. 具有持续一年及以上相关行业、企业工作经历（含挂职锻炼）；
2. 主持或参与行业、企业工程实践项目（包括横向课题、技术服务等）；
3. 具有国家认证或行业认证的各类工程从业认定证书、行业专家聘书，或进入行业专家库；
4.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相关专业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比赛。

五、认定程序

符合条件的教师个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如实填写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工程背景认定表》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学院对申请人员的资格进行有效性审核，并公布认定结果。

附件 1：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工程背景认定表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	
化学工程学院关于教师工程背景认定办法（试行）通知	
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、各部门：	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工程背景认定工作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请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、各部门遵照执行。	
特此通知。	
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院长 王 斌	
2023年10月10日	

